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2 日